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申請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99.9.2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獎勵期間：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任職二年以上之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本校現職特殊優秀專任教師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退休之人員。

本校新聘人員係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但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15為限。

（三）獎勵期間：經報送國科會審查通過者自民國99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

三、組織委員會審查

本校辦理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應組織計畫執行委員會審查。

計畫執行委員會審查時應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其績效，並應依據申請教師之職別、近10年來獲得國科會獎補助案件數及國科會獎補助金額之高低等分別評定5、4、3、2等四級分數，並按分數高低歸入獎勵等級，其經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報送申請獎勵。

本校獎勵特殊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群學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研發長組成之。

四、申請程序：

（一）本校各系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或聘任具特殊優秀之新聘教師，得由系所主任推薦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生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群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現職教師具有本要點二之（一）標準者，得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生請機構推薦理由」表，經學群初審通

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差距比例

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分為A級、B級、C級三級，並以A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據國科會補助額度分配之。但A級與B級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30，B級與C級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20。

六、定期評估標準

- (一) 本校對於延攬新聘之特殊優秀專任教師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二) 本校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國科會獎勵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學群召集人依據各該學群教師評鑑辦法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送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另受補助獎勵教師並應於國科會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國科會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科會。
- (二) 本校特殊優秀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 (三) 本要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師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